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蔡友杰、陈卓嘉、张立新

2018年8月27日